**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业务指引**

**（第二号）**

为支持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安全有序复工，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健康安全，加强复工人员管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始终把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建立防控工作机制，落实防控责任，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社区做好本单位和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把好安全关。

**（一）把好健康上岗关。**要统计全体员工到岗时间、身体状况，准确掌握来自疫情发生地和重点防控地区、接触上述地区人员的员工动向及其健康状况。对上述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严禁带病上岗，确保复工人员安全。

**（二）把好日常防控关。**各会计师事务所应注意办公环境和个人卫生，确保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办公及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加强员工防护意识，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规范进行防范，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提醒员工规范使用、佩戴口罩，尽量减少近距离接触，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降低交通风险，倡导步行、骑行或自驾，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把好集体活动关。**各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后，在疫情结束前，不召开员工大会，不办聚会聚餐，不搞集体活动，尽量压减小型会议数量，充分利用微信、钉钉、腾讯会议等网络手段，推行线上培训、视频会议，减少人员聚集的机会。

**（四）把好工作时间安排。**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二、高度关注疫情动态，积极应对执业困难

疫情当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和执业质量的保证面临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坚持全所一盘棋，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强化业务预判预控，将疫情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一）周密做好审计计划调整工作。**各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疫情进展情况，提前做好客户沟通工作，如因疫情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应就相关变更事项与客户取得一致意见。同时，还应根据各地区疫情防控进展，及时周密做好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调整工作，合理调度审计资源，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二）妥善安排外勤审计工作。**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尽早与疫情严重地区审计客户沟通，及早谋划未能按计划时间表完成审计工作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客户及时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确保审计质量。离开常驻地赴外地审计的项目组成员，要采取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三）探索使用信息化审计手段。**对无法按照既定审计计划赴被审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审计工作的，可以采用通过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平台等网络通信渠道和信息化工具，获取被审计单位电子化财务资料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远程交流等方式实施部分审计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后期再追加现场审计工作。

**（四）严格遵守实习生用工要求。**鉴于省教育厅已经发文通知暂停本年度的在校学生寒假实习工作，请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

三、高度重视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攻艰克难

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持续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落实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实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齐心协力做好行业各项工作。

**（一）保持行业内沟通渠道高度畅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将以问卷等方式开展调查，持续收集、了解和跟进各会计师事务所疫情期间的执业困难和诉求，及时向省财政厅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报，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协调，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了解掌握各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遇到的困难，主动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及时上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全面保障协会业务有序开展。**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的面对面接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按照《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有关业务指引（第一号）》的要求，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注册、领取全科合格证、办理非执业会员入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等会员服务管理事项，采取邮寄、传真或系统提交等方式办理。